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鄭淑方

電 話：03-5914882

電子信箱：SFCheng@itri.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研策字第108001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工業技術研究院採購辦法、附件二-自辦採購項目採購作業程序

主旨：有關本院受貴部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108年度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推動辦公室委外服務案」，擬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進行項下分包研究計畫「巨量資料應用之資料治理法制倫理面及必要法制作業」，請同意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之限制，如說明，請 同意惠復。

說明：

- 一、本院執行「108年度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推動辦公室委外服務案」，在進行醫療影像專案、補助學研計畫及本計畫整體推動時，因部分作業涉及法規之相關高度專業工作，需藉熟稔巨量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規劃等能力之專業團隊之科技法律能量與法治實務經驗，提供法律問題釐清與諮詢幕僚服務，並針對資料治理法制倫理面及必要法制作業等作業研究，擬委由具備科技法律背景之資策會科法所之專業團隊協助，以提升整體計畫成效。
- 二、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如下逐條回復本院執行貴部「108年度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推動辦公室委外服務案」項下分包研究計畫「巨量資料應用之資料治理法制倫理面及必要法制作業」科研採



裝

訂

線

購所涉及相關法人，符合免除利益迴避之要件。

- (一)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本院與資策會無此情事。
- (二)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採購辦法(如附件一)第十七條，此案屬於自辦採購項目之「業務部門自購項目」，又依本院自辦採購項目「委託(產學研)研究作業流程」採購作業程序，此案採購方式(契約)係簽呈送預算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如附件二第7頁)，即由計畫主持人核准執行，故本院之董事李世光雖同時為資策會董事，但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也未參與任何科研採購相關作業，倘因本院與資策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同一人，致資策會無法擔任供應廠商，將不利於公共利益。
- (三)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本院與資策會無此情事。

三、綜上，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貴部同意免除旨揭利益迴避限制。

正本：科技部

副本：